

鄂州市司法局 鄂州市律师协会 文件

鄂州律字〔2021〕18号

鄂州市司法局 鄂州市律师协会 关于鼓励我市法律服务机构做好中小投资者 相关案件代理费用减收缓收等工作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葛店开发区司法所，市直各律师事务所：

市优化办2021年9月3日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整改的通知》（鄂州优化办〔2021〕39号）提出，市优化办交办的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和我市月度体验反馈的413个问题，仍有98个问题未整改到位，其中“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指标未完成，涉及我局的问题清单有一项内容是：中小投资者提起的股东诉讼案件中，产生的律师费用较高情况下，当事人

支付困难时，缺乏相应的援助措施，影响少数投资者维护自身权益的积极性。为全面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贯彻落实 2021 年 8 月 26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推进会精神，进一步提升中小投资者诉讼便利度，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特发出如下通知。

一、各地相关司法行政部门，市局律工科（市律协秘书处）要鼓励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加大对相关企业的法律帮扶，对中小投资者在股东诉讼及非诉讼案件代理过程中，酌情减收或缓收案件代理费，对困难企业特别是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企业适当减免法律服务费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二、各律师事务所要引导律师关注涉及知识产权事务，进一步加强与相关企业的法律服务对接，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三、各地相关司法行政部门，各律师事务所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中小投资者相关案件代理费用减收缓收等工作。要加强统计上报，2021 年 9 月底前每周四将减缓收费用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分别报送市局律工科、促法科，之后，每月 30 日前定期报送。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将在评优表彰中把减缓收相关法律服务费用的律师事务所（基

层法律服务所)列入优先考虑范围。



